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深圳地铁安全保护区警示公告牌和警示桩工程，工程情况为：根据《深圳市全面强化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实施方案》提出的全面推行地铁安保区地面警示标识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地铁安保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措施，市委督查室已将该工作列入督查事项，市轨道办同意地铁集团编制的地铁安保区警示公告牌和警示桩设置方案，该项目警示牌和桩拟设在地铁隧道沿线路面的绿化带，沿隧道上方每 100 米设置一个牌，在隧道中线上方或附近每 25 米设置一个桩，需在罗湖区地铁沿线路面绿化带设置警示牌、桩。该工程已取得市城管局、市轨道办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警示牌、桩安装施工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27.22 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 0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该项目施工是人工开挖，深度在 40 公分到 50 公分，离管线深度 100 公分，还有一段距离，对地下管线不造成安全

隐患。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内，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安全保护区警示公告牌和警示桩项目

申请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新秀路（沿河北路口-罗芳路口）			1.2m ²		
2	永新街（人民公园路口-人民北路口）			0.56m ²		
3	东门中路（永新路口-文锦中路口）			1.41m ²		
4	东门北路（文锦中路口-翠竹路口）			0.58m ²		
5	翠竹路（东门北路口-布心路口）			2.81m ²		
6	布心路（翠竹路口-布吉路口）			0.85m ²		
7	梅园路（红岭北路路口-文锦北路口）			2.81m ²		
8	田贝四路（文锦北路口-翠竹路口）			1.05m ²		
9	太宁路（翠竹路口-东晓路口）			1.56m ²		
10	红岭北路（泥岗东路口-笋岗西路口）			1.83m ²		
11	红岭中路（笋岗西路口-深南中路口）			2.4m ²		
12	红岭南路（深南中路口-船步路口）			0.77m ²		
13	船步路（红岭南路口-江背路口）			0.7m ²		
14	春风路（江背路口-北斗路口）			1.41m ²		
15	东晓路全段			2.816m ²		
16	人民南路（深南东路到建设路段）			1.55m ²		
17	解放路（人民公园路到解放西路段）			1.4m ²		
18	怡景路（爱国路到沿河北路区间全段）			1.55m ²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27.22m ²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